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报告书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66 号浩源大厦 816-818 号

电话：0519-81291080 81291090 传真：0519-85193769

Email: TonQ@cheercpa.com

HTTP: //www.cheer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5R37XVQME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常德会审（2025）内 16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申报“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2024 年度的捐赠收支情况。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2024 年度的捐赠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办法（试行）》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贵单位是经批准设立的机关（非法人）单位。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红十字会的通知》（常新编[2009]21 号）的规定，单独设置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列入群团机关管理。贵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K119575161；负责人：林菊琴，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贵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民政局核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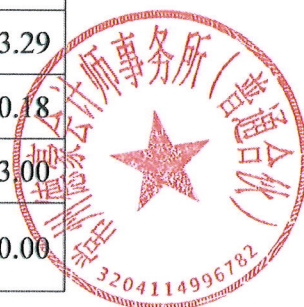
二、捐赠情况

1、2024 年度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
捐赠收入合计	1,554,099.57
其中：定向“博爱同行爱筑橄榄”项目捐款	30,583.00
定向“五彩心苑幸福同行”项目捐款	20,022.97
定向“向幸福出发 2024”项目捐款	151,759.16
定向“一公益 2024”项目捐款	105,758.86
定向“一公益为癌发生”项目捐款	80,780.40
定向“一公益义剪益老”项目捐款	66,183.04
定向“银龄赋能艺术助老”项目捐款	20,277.14
定向“与临有约遇见美好”项目捐款	100,000.00
定向甘肃抗震救灾捐款	3,000.00
定向溧阳市双孤儿家庭救助捐款	100,000.00
定向西夏墅镇困难群众“六助”等工作捐款	100,000.00
定向新北区新联会暖冬行动项目捐款	29,500.00
定向资助新北区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捐款	650,000.00
社会非定向捐款（红十字事业发展）	46,235.00
定向救助、慰问龙虎塘街道退（现）役军人、家属等捐款	50,000.00

2、2024 年度捐赠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
捐赠支出合计	1,531,793.29
其中：拨付定向甘肃抗震救灾捐款	21,930.18
拨付定向“博爱同行爱筑橄榄”项目资金	30,583.00
拨付定向“与临有约遇见美好”项目资金	100,000.00



拨付定向西夏墅镇困难群众“六助”等工作资金	100,000.00
拨付定向溧阳市双孤儿困难家庭救助款	100,000.00
拨付定向“银龄赋能艺术助老”项目资金	20,277.14
拨付定向“五彩心苑幸福同行”项目资金	20,022.97
拨付定向“一公益 2024”“一公益为癌发生”“一公益义剪益老”项目资金（第一期）	200,000.00
拨付定向“向幸福出发 2024”项目资金（第一期）	120,000.00
拨付定向捐款（救助、慰问龙虎塘街道退（现）役军人、家属等）	50,000.00
拨付市红十字会系统在乌恰县统筹开展人道领域协作工作资金	40,000.00
拨付岚皋县红十字会2024年度苏陕协作助学金	50,000.00
拨付定向2024区新联会暖冬行动慰问物资采购资金	28,980.00
拨付定向资助新北区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捐款	650,000.00

贵单位对接受捐赠的收入及捐赠支出进行单独核算。经审计，贵单位 2024 年 1-12 月期间接受捐赠收入 1,554,099.57 元，2024 年 1-12 月期间用于公益性事业支出 1,531,793.29 元。按照《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贵单位 2024 年 1-12 月期间接受捐赠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98.56%。

三、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贵单位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捐赠收入支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度的捐赠收入及其支出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申请办理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使用，由于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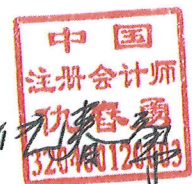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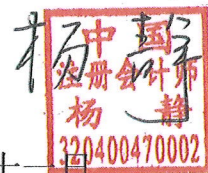


中国 江苏 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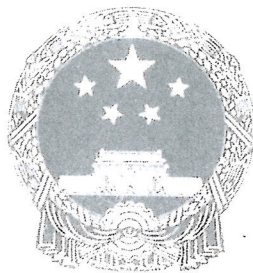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编号 3204070002015102303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9130344T (1/1)

名称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266号浩源大厦8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仇春勇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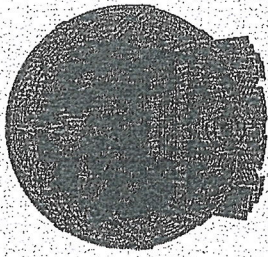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3日

证书序号: NO.0106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仇春勇
办公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浩源大厦816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4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1]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1-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